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4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刘魁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刘魁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7 次，实际参加次数 7 次。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4 次，实际参加次数 4 次。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6 日，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审阅报告》等 3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定公司核

心员工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8日，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7日，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共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8日，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2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于2023年10月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当年未召开。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以及其他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到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调研。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责奠定了基础。

六、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的发展。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魁星

2024年4月18日